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0〕20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二、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

序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1	编制《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和省发改委《浙江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绍兴实际，重点分析“十三五”发展基础、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情况和“十四五”发展环境，提出“十四五”发展定位、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发展路径和保障措施等。	市发改委	2021 年第一季度（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4 月，完成《纲要》前期工作。 2020 年 10 月底，形成《纲要》（草案）。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2020 年 12 月底，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汇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初，提交市人代会审议。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2	编制《绍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精神，对接《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1个总规划和4个专项规划（铁路规划、轨道交通规划、通用航空规划、内河航道规划），重点突出“铁轨公水空管邮枢廊”九大要素，形成“两纵两横两对角”综合立体交通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	2020年4月，完成初稿。 2020年5—6月，开展意见征求、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并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7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0年8月，衔接《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适时发布。
3	调整优化绍兴市区部分行政区划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结合绍兴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调整优化市区部分行政区划。	市民政局	2020年12月	2020年7月，完成组织实施总体方案； 2020年8—9月，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10—11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提交决策后向省政府提交申报材料； 2020年12月，争取省政府批复后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4	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绍兴实际，提出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	市建设局	2020年11月	<p>2020年5—7月，开展政策调研，形成政策初稿。</p> <p>2020年8—9月，开展风险评估，完成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p> <p>2020年10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p> <p>2020年11月，印发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5	出台《关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实施意见》	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精神，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发改社会〔2020〕0735号），结合绍兴实际，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任务，重点包括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及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卫生服务预防体系和应急救治体系，加强疾控、监督、院前急救、血站等机构建设和公共卫生及医疗应急救治队伍建设，加大卫生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科学、合理编制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等。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	<p>2020年5—6月，开展调研、形成初稿。</p> <p>2020年7—9月，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p> <p>2020年10月，根据国家、省文件出台情况修改完善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p> <p>2020年11月，印发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6	出台《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0—202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精神，结合绍兴实际，制定行动计划，明确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具体任务。	市体育局	2020年8月	2020年5月，完成初稿。 2020年6月，完成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7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0年8月，印发实施。
7	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结合绍兴实际，以公安8张网为基础，提出“一圈七网”28项主要任务，涉及环绍封控圈、路面巡控、社区防控、基础防控、公共安全、网络安全、智慧防控和心防工程建设。	市公安局	2020年8月	2020年3月，完成初稿。 2020年4月，征求市级相关部门、省公安厅、相关警种意见建议。 2020年5—6月，召开专家论证会，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7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0年8月，印发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8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绍兴实际，构建以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8项基本救助为重点，以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1+8+X”大救助体系。	市民政局	2020年8月	2020年5月，完成初稿。 2020年6月，完善文件内容，征求意见，开展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2020年7月，开展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8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后印发实施。
9	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制定我市实施意见，明确总体要求和优化布局结构、扩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等内容。	市教育局	2020年8月	2020年1—3月，开展前期调研、形成专项报告，起草初稿。 2020年4—5月，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6月，开展公众意见征求。 2020年7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0年8月，印发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10	制定《绍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绍兴实际，制定我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总量强度双控目标管理、农业工业等五大行业节水工程、八项节水激励机制、保障措施等五方面节水工作内容。	市水利局	2020年8月	2020年1—3月，开展前期调研、形成专项报告，起草初稿。 2020年4—5月，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2020年6月，开展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7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0年8月，印发实施。
11	制定《绍兴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年)》	根据杭州亚组委相关会议精神及《杭州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结合绍兴实际，围绕赛会保障、杭绍同城、形象提升、数字治理等，提出我市亚运城市行动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市发改委 市体育局	2020年8月	2020年5月，形成初稿。 2020年6—7月，开展风险评估、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0年7月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0年8月，印发实施。

注：标注“★”单位为牵头承办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